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中山应急通〔2023〕133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单位考评指引》的通知

各镇街应急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考评指引》印发给你们，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陈健荣，联系电话：888832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责任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中山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考评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山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的管理，提升标准化评审工作质量，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部〔2021〕83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粤应急规〔2022〕2号）、《中山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评审工作实际，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对在中山市实施标准化评审工作评审单位的考核管理。

第三条 对评审单位的考核为百分制，8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分四大项：**评审前、评审中、评审后、其他**，考核采用扣分制，单项扣完为止。

第四条 因故不能正常参与评审工作，经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后不列入考核范围；

第五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评审临时取消或终止或延迟的，不在本指引扣分范围内。

第六条 考核周期：每一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

第七条 对受到黄牌警告的评审单位，黄牌数量不随考核周期的结束而清零。

第八条 定级组织单位将在每个季度末对评审单位的考核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并汇报至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九条 评审前共 20 分，存在以下情形：

（一）评审当天评审小组成员着装不规范，不注重仪容仪表，每人次扣 0.5 分；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每延迟 1 天，每次扣 1 分；

（三）不配合定级组织单位核查企业相关信息，每次扣 1 分；

第十条 评审中共 45 分，存在以下情形：

（一）评审小组不按要求召开首末次会议，每次扣 1 分；忘记签到或签离的，每次扣 1 分；

（二）评审小组在填写现场评审总结表问题点时，描述不明确、不具体、无整改建议，每个问题扣 0.5 分；

（三）评审小组填写现场评审总结表时漏签名或代签名，每处扣 1 分；

（四）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重点环节、重要隐患视而不见，每次扣 2 分；

（五）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态度恶劣，与被评审企业产生矛盾，每次扣 2 分；

（六）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意扩大问题，刁难企业，每次扣 2 分；

（七）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走过场，不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受到企业投诉，经核查与事实相符，每次扣 5 分；

（八）评审小组利用评审便利推销业务、递送名片，每次扣 5 分；

（九）评审小组接受被评审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香烟、酒水、被评审企业产品等物品，或接受消费性娱乐活动邀请，每次扣 5 分；

（十）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暗示或明示被评审方请吃饭、送礼或进行消费性娱乐活动，每次扣 10 分。

（十一）评审小组在现场评审时拍的现场评审照片不符合相关要求，每家次扣 1 分；

（十二）评审小组未及时在系统完成上传现场评审照片和现场评审报告，每家次扣 2 分；

（十三）评审小组未能提供足够的材料证明支撑评审结果（针对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企业），每家次扣 5 分；

（十四）评审小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符合相关企业评审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要求，每家次扣 2 分；

第十一条 评审后共 35 分，存在以下情形：

（一）评审报告中出现同一问题经提醒、退回后仍未改正、反复出现，每份扣 2 分；

（二）评审报告被退回，未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好并重新提交，每份迟 1 天扣 0.5 分；

（三）收到结算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并提交纸质结算清单，每迟 1 天扣 0.5 分；

（四）评审费发票出现开票信息错误（如无税号、漏盖发票章等），每处错误扣 0.5 分；

（五）评审报告中出现明显敷衍、不认真现象（如分数前后不一致、分数计算错误、企业名称错误、评审技术人员信息错误等），每次扣 0.5 分

（六）评审单位退整改材料依据不足，受到被评审方或帮扶单位投诉，经核查属实，每次扣 2 分；

（七）评审报告排版混乱，扫描不清晰，每次扣 2 分；

（八）对有充分依据及理由推翻原评审结论，原评审单位不配合后续工作，每次扣 2 分

第十二条 出现其他情形的，在总分中体现：

（一）在会议或培训时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早退，每次扣 1 分；

（二）无正当理由无故且未提交书面说明缺席会议或培训，每次扣 2 分；

（三）对定级组织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不予配合或拒绝执行，每次扣 5 分；

（四）收到定级组织单位临时安排的评审工作并予以积极

配合，每次加 2 分；

（五）在季度考核时，单项扣分为零，每项加 2 分；

（六）在一个考核周期内，评审单位评审或递交评审报告 30 家以上，且出错率为零，在季度考核时加 5 分；

（七）因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领域业绩优秀，业务有创新，获得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表彰或其它形式给予肯定的，在季度末考核时：获国家级表彰加 5 分，获省级表彰加 4 分，获市级表彰加 3 分。

第十三条 评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给予黄牌警告：

（一）在一个考核周期内，考核不合格或某一大项分数被扣完，给予 1 张黄牌警告；

（二）企业存在重大隐患而未能发现的，给予 1 张黄牌警告；

（三）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走过场，不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受到 3 家及以上不同企业投诉，经核查属实，给予 1 张黄牌警告。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假借、冒用应急管理局、定级组织单位名义，要求企业接受有偿服务，经核查属实，市应急管理局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终止评审服务，撤销评审单位资格并在网站上公告，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收到 2 张黄牌警告的评审单位，将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第十六条 对收到 3 张及以上黄牌警告的评审单位，将视情节轻重暂停其相关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有权解除合同终止评审服务，撤销评审单位资格并在网站上公告。

第十七条 对撤销评审单位资格的评审单位，6 个月内不得再参与三级标准化评审工作，满 6 个月后需向中山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再参与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定级组织单位将在每年年底对评审单位本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统计、排名。排名结果将影响下一年评审工作安排。排名抄送至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统一公布。

第十九条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所有。